

永州北货场新建集装箱专用门吊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第1批）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WZ-2025-5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州北货场新建集装箱专用门吊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第1批）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项目及投资计划（广铁调计[2025]技字第02号）及关于永州北货场背后建集装箱专用门吊的函（广计更批[2025]063号）批准建设，经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以《关于衡阳西站6502电气集中改造工程等8个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招标计划的函》（物函〔2025〕38号）批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技改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本项目永州北货场新建集装箱专用门吊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第1批）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永州北货场新建集装箱专用门吊项目包含在永州北货场货1/货4道新建1台集装箱专用门吊和配电所电力增容两部分，总投资1277.21万元，由集团公司技改资金安排，计划2025年12月1日开工，2026年11月30日竣工。

2.2 招标内容：详情见招标公告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详情请见招标公告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诚信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4日9时至2026年1月8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并把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crmsgz03@163.com）。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28日10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2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需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及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递交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邮编 510080

联系人（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姚工

电话（业务咨询及异议受理）：020-61325983

电子邮件：12564496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510080

联系人：刘工（投标登记联系人）、林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19521229018、18127447600

电子邮件：crmscgz2019@163.com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姚工（签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招标公告附表

序号	包件号	物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需求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备注
1	1 包件	集装箱专用门吊	40.5t	台	1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 强制认证及许可：投标人须具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起重机械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且具有相应安装维修资质（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材料）。 3. 财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4. 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投标产品的制造及安装业绩（（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良好的用户评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本包件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